

臺南市日新國民小學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管理辦法

壹、目的

- 一、確保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安全；進而提昇學生交通安全之品質。
- 二、有效實施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總量管制。
- 三、有效管理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之證照核發與吊銷流程。

貳、實施對象

本校五、六年級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申請及核發學生腳踏車證須知與流程：

1. 五、六年級學生優先。
2. 需有完整腳踏車安全裝備（單車專用安全帽及裝有反光亮片之標準腳踏車）。
3. 需簽具家長同意書，並經班級導師核可。
4. 需完成 20 分鐘道路安全講習。
5. 由學務處核發正式腳踏車證識別貼紙一張。

二、學生腳踏車證吊銷流程：

1. 被導護老師及相關學校教職員、學生檢舉違反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規範及注意事項達三次以上。
2. 任意將學生腳踏車證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立即吊銷腳踏車證。

三、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規範及注意事項：

1. 腳踏車需停放在腳踏車停放專區。
2. 腳踏車進到校門口必須下車牽進校園，放學時須將腳踏車牽到校門口才能上車，嚴格禁止在校園內騎車。
3. 學務處核發之腳踏車證貼紙需張貼在腳踏車上。
4.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及配備反光亮片或車燈。
5.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不得搭載乘客。
6. 在馬路上不得並排騎乘。
7. 不得改裝車輛，如：裝置火箭筒等。

肆、評鑑：

每學年結束召開檢討會、就實施成效、利弊做整體評估、以做為下學年繼續實施之參考依據。

伍、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學務主任：

校長：